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铜陵 (皖中南)保税物流中心(B型)发展的 若干政策(试行)的通知

铜政办〔2020〕13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支持铜陵(皖中南)保税物流中心(B型)发展的若干政策(试行)》业经2020年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支持铜陵（皖中南）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大力扶持铜陵（皖中南）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（以下简称“铜陵B保中心”）建设和运营，推动铜陵及周边地区保税业务发展，培育新兴产业，促进外贸稳定增长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在铜陵B保中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，有专门存储海关监管货物场所且入驻满3个月（含）以上。

第二条 铜陵B保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按铜陵（皖中南）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费用）8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连续三年给予铜陵（皖中南）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运营补贴30万元人民币/年。

第三条 对租赁铜陵B保中心仓库（冷库）和办公大楼且当年发生100万美元以上进出口实绩的入驻企业，年度进出口货物周转率（企业年度入库进出口标准集装箱数量/企业租用仓库面积，进出口散货按照20吨货物对应一个标准集装箱进行折算）在0.3（含）以上、0.15（含）-0.3、0.1（含）-0.15的分别给予100%、80%、30%仓储和办公租金补贴。该条政策资金由铜陵经